

旬阳县扶贫开发局  
旬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旬阳县财政局  
旬阳县水利局文件  
旬阳县交通运输局  
旬阳县农业农村局  
旬阳县审计局

旬扶贫发〔2020〕7号

---

## 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及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中省驻旬各单位：

按照陕西省扶贫办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扶贫资产

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陕扶办发〔2020〕15号)和安康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安脱贫办函〔2020〕21号)精神,为加强扶贫资产管理,进一步明确扶贫资产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和处置权,确保扶贫资产有人管、有钱管、有机制管,持续发挥使用效益,有效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扶贫资产管理范围

(一) 排查范围。排查登记范围包括2016年以来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行业扶贫资金、苏陕协作扶贫资金(以上统称财政扶贫资金)和社会扶贫资金、地方债券用于支持脱贫攻坚的资金等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包括接受捐赠形成的实物资产)。

(二) 资产分类。扶贫资产按照性质划分为经营性扶贫资产、公益性扶贫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到户类扶贫资产。经营性扶贫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固定资产和资产收益扶贫中形成的权益性资产等,包括农林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经营性旅游服务设施、经营性电商服务设施、经营性基础设施、光伏电站等固定资产,以及扶贫资金直接投入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权等权益性资产等。公益性扶贫资产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包括道路交通(通村组、产业路)、

农村水利及安全饮水设施、教育、文化、卫生、电力、体育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到户类扶贫资产主要为支持贫困户发展生产所形成的生物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三）双线比对。一方面由镇村以村为单位排查 2016 年以来实施扶贫项目所形成的资产，按照年度分别建立资产台账；另一方面由县级行业部门按照项目资金计划下达文件，排查历年实施扶贫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建立资产台账。严格按照清查核实、明晰产权、建立台账、审核备案、汇总上报、纳入平台管理等操作程序进行，对扶贫资产按年度造册登记，行业部门要与镇村对扶贫资产登记结果进行对比核实，达到双线合一。社会扶贫和各级行业部门帮扶资金所形成的资产由所在镇会同相关村（社区）负责管理。

## 二、扶贫资产确权登记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和各镇应根据旬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旬阳县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方案》（旬脱贫办发〔2020〕15 号）要求，对照所实施的财政扶贫项目，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台账，逐一清理核对项目资金所形成的各类资产。

（一）明确资产权属。扶贫资产产权单位界定应按照扶贫资产项目的资金构成和组织实施单位确定扶贫资产权属。到户类扶贫资产原则上归属于个人；各级组织实施的单独到村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属于村集体；整合后的行业扶贫领域资产，原则上

按照整合后行业相关要求进行确权和管理。法律法规、国家及省级相关部门对扶贫资产产权归属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跨镇跨村实施的项目能量化到村的将权属量化到村集体，无法量化到村或产权无法清晰界定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

（二）明晰资产信息。在确定权属的基础上，对已形成的扶贫资产应纳尽纳，分级分类、逐一登记造册，明确每项扶贫资产的身份信息。按照资产登记有关规定登记扶贫资产，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类别、购建时间、预计使用年限、数量、单位、原始价值、资金来源构成、净值、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收益权人、收益分配及资产处置等信息。对到户类扶贫资金没有形成固定资产的，要建立专门台账，明确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县、镇、村三级要对已形成的资产分级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并按有关会计制度完善财务账目，县级建立总台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完整反映扶贫资产的增减变化和使用情况。原则上2020年5月底前完成已竣工验收的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新建扶贫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在三个月内办理资产移交、确权登记等手续。2016年以前形成的扶贫资产，具备条件的要进行确权登记。资产价值的确定应按照项目决算金额为依据，股权投资价值按照资金投入值计算。

### **三、扶贫资产移交和登记**

（一）规范资产移交。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和各镇按照清理核查后的扶贫资产的权属，由项目主管部门和镇按各自职责负责资产移交等工作。办理扶贫资产移交时，资产移交单位应和资产接收单位（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资产移交书，由镇财政所和农业综合站负责监交，移交书内容包括：移交范围、资产明细清单、移交时间、地点、方式、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声明与保证、移交方、接收方、监交方签字盖章等。

（二）建立资产台账。移交手续办理后，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根据财政部《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对应科目，及时将所移交的扶贫资产进行登记入账，按要求建立固定资产台账。

（三）完善台账内容。到户类扶贫资产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相关数据依据，由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负责摸清底数，进行登记造册，登记信息包括经营项目名称、数量类别、资金量、资金来源和补助时间、受益情况等。

（四）严格登记程序。严格按照“摸底、登记、比对、公示、移交”程序开展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要及时公示公告村级扶贫资产收益情况、登记方案、资产归属等情况，在村组公示栏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登记或备案。各项目实施单位对已完工且验收合格的扶贫项目，要在3个月以内将扶贫资产移交至资产管理责任主体。

#### **四、扶贫资产经营管理和处置**

按照“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原则落实扶贫资产管护主体，每项资产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管护责任，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

（一）保障经营权。公益性资产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可通过开发公益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参与扶贫资产管护；重点加强对经营性扶贫资产管理，规范入股分红方式，尽量将股权形成可核查的物化资产，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及股权的退出和处置方式等，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坚决纠正产业扶贫简单“一股了之”、“一分了之”。专业性较强的扶贫资产可通过购买服务形式进行管护。扶贫资产管护费用优先从经营收入中列支，县、镇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二）落实监督权。产权归属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产权归属村集体所有的要全部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产权归属到户资产的由个人自行管理，村集体要加强监督指导。运营管护人员不得私自利用扶贫资产以抵押、担保等方式进行融资。

（三）保障收益权。经营性扶贫资产产生的收益要落实到相应产权人，以有利于巩固脱贫成果为原则进行分配，体现精准性和差异化扶持。资产产权归属国有资产的，其收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配。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的，其收益由村委会（村集体经

济组织)提出分配使用方案,经村民(成员)大会或村民(成员)代表大会集体讨论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报镇审核同意后实施,并报县级备案。法律法规、国家及省级相关部门对扶贫资产收益分配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扶贫资产收益主要用于扶贫产业发展和提质增效、扶贫成效巩固、小型公共基础设施及扶贫资产维护、激发内生动力和能力提升等方面。收益分配坚持劳动致富、“不养懒人”,严禁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已经实施的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要进行完善和调整。

(四)规范处置权。合法合规处置扶贫资产,产权所有者和相关监管主体应根据扶贫资产运营状况,定期对资产运行情况进行清查,并对上年度资产收益进行清算。扶贫资产确需处置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报批报备等相关手续,评估结果须在本区域内网站、公开栏等予以公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扶贫资产。法律、法规对扶贫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扶贫资产监督管理**

加强资产监督管理。扶贫、发改、财政、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审计和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对扶贫资产的全程、动态监管,开展对扶贫资产经营的日常监督和绩效考核,对扶贫专项资金受益对象的选择、项目实施、资金拨付、效益发挥进行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资产运营规范。对扶贫资产管理不善导致损失的

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非法占有使用或处置扶贫资产等违法违纪行为从严惩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旬阳县扶贫开发局



旬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旬阳县财政局



旬阳县水利局



旬阳县交通运输局



旬阳县农业农村局



旬阳县审计局

2020年4月29日

---

抄送：市扶贫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

---

旬阳县扶贫开发局政办股

2020年4月29日印发